

同济大学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实施办法

(2017 年 6 月 23 日讨论稿)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人才培养特点与要求，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 基本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2. 符合同济大学所规定的有关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各项条件；
3. 每个学生在校期间获得推免资格的机会只限于毕业当年，不因休学、交流等其它原因而在其后学年再次获得推免资格。

二、 组织落实

1. 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统一负责，院教学和学生管理工作办公室具体落实。
2. 成立以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为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本科就业工作和教务工作负责人及部分教师代表组成的推荐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学院的推免工作。

三、 实施过程

1. 每年 9 月份，毕业班学生以专业为单位收集综合考评所包括的可加分材料（参见“关于综合考评具体指标的补充说明”）交学工办，由学工办会同教务办进行审核。由教务办计算课程成绩（具体计算方法见“评分细则”），综合成绩（含课程成绩和综合考评）排名作为确定推免资格的主要依据。
2.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当年学校下达的推免名额及各专业学生人数，统筹确定各专业的推免名额分配数。对于学校已明确分配对象的专项计划名额可以根据专项负责人要求的专业分配给相应专业。所有名额的分配结果在学院内予以公示。
3.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均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推免申请，向学工办递交《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综合成绩排名，对申请推免的学生按各专业分配的名额，确定初步推荐名单。
4. 根据学校相关程序确定推免名单。

四、 评分细则

综合成绩 = 课程成绩（平均绩点）+综合考评（ ≤ 0.5 绩点）

学生课程成绩评定细则：

1. 学生课程成绩中的平均绩点以第六学期末教务处选课系统的记录为准，由学院教务科负责提供并公示。

2. 学生的课程成绩评定截止到第六学期考试周结束，不包括第六学期的暑期实践环节。各专业成绩绩点排名采用如实记载成绩的排名；第六学期期末考试缓考（包括交流生免修考试）的科目，其缓考成绩的计算截止于成绩公示期结束之日，公示期结束前公布的缓考科目成绩，需本人从选课网上打印最新成绩，在成绩公示期结束前提交学院学工办，待推免工作小组重新复核通过后修改相应成绩及排名。

3. 由于系统录入错误等非本人原因导致的课程绩点有误，需在本专业成绩公示期结束前提供相关证明至学院学工办，经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后最终裁定，逾期概不受理。

4. 在第六学期结束时，如果前三年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有不及格，或尚未修完规定的学分，则不具备推免申请资格。

5. 综合考评的具体指标见“关于综合考评具体指标的补充说明”。

五、 附则

1. 特殊问题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2. 对在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查实，除追回所得外，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

3. 如果本实施办法与学校相关规定发生冲突，则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4. 本实施办法自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关于综合考评具体指标的补充说明：

一、综合考评（ ≤ 0.5 绩点）：（以下奖项需在本科期间获得）

- | | |
|-----------------------|-----------|
| 1. 上海市级各类先进个人（不含科技创新） | 加 0.1 绩点 |
| 2. 全国各类先进个人（不含科技创新） | 加 0.15 绩点 |
| 3. 团学联主席 | 加 0.1 绩点 |

二、综合考评的注意事项如下：

1. 同系列先进个人市级与国家级不兼得，按最高分计算。
2. 以上各项要求学生提供获奖证书或者有效证明。
3.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依据学生提供的获奖证明讨论后加分。